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178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明德路1号。

负责人：张砾，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立夏，男，[REDACTED]，汉族，无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与陈立夏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109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陈立夏按该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陈立夏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陈立夏的存款、收入274156.46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陈立夏负担本案执行费4012.35元及加倍支付迟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邓 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余 齐 承

